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全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相　對　人　張書瑋即花麵丸日本拉麵專門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1609號)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，應先就「假扣押之請求」及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往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，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11年5月28日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.005%，目前為年息2.598%，嗣後利率依原告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，並特約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經聲請人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2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付本息尚積欠37萬3409元，經聲請人多次電催未果，遂於7月寄發催告書予相對人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後未履約繳款，且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，相對人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101萬2000元，依每日授信餘額變化可知其一個月內僅還款兩家金融機構，尚有三家金融機構(合作金庫銀行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)未正常還款。而相對人於訴外人玉山銀行之信用卡欠款7萬4935元全額未繳已達1個月以上，於訴外人花旗銀行之信用卡欠款6萬0963元及訴外人台新銀行之信用卡欠款3萬2898元繳足最低但仍未全額繳清，且相對人未提供債權確保等作為，逕以消極態度，任由債務持續發生惡化，避不見面，逃避債務跡象已至臻明確，恐有脫產之疑，設不即予實施假扣押，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，故爲保全將來執行起見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。為此，爰請求准予裁定聲請人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7萬3409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2年5月28日起即未依約按月繳付本息尚積欠37萬3409元，經聲請人多次電催未果，遂於7月寄發催告書予相對人，相對人仍置之不理，後未履約繳款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等情，業經提出本案訴訟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重簡字第160

9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盡釋明責任。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雖主張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，相對人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101萬2000元，依每日授信餘額變化可知其1個月內僅還款兩家金融機構，尚有三家金融機構(合作金庫銀行、華南銀行、玉山銀行)未正常還款。而相對人於訴外人玉山銀行之信用卡欠款7萬4935元全額未繳已達一個月以上，於訴外人花旗銀行之信用卡欠款6萬0963元及訴外人台新銀行之信用卡欠款3萬2898元繳足最低但仍未全額繳清，且相對人未提供債權確保等作為，逕以消極態度，任由債務持續發生惡化，避不見面，逃避債務跡象已至臻明確，恐有脫產之疑等語，並提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查詢資料乙份為憑，然觀諸該文件內容，僅能知悉相對人自身財產信用狀況，核與相對人是否無資力狀況，非有必然關係，難逕認相對人對聲請人確存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將達無資力之狀態、或債務人將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、隱匿財產等證據資料，使本院就本件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，獲致信其主張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，難認已盡釋明責任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雖願供擔保，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，與假扣押之法定要件自有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並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核其聲請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